

粉嶺官立中學
課業及測考評估政策

(一) 課業政策

1. 課業目的

- 1.1 在課堂以外的時間，延展和加強學生的學習。
- 1.2 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學習進度及認清自己須改善的地方。
- 1.3 鞏固課堂學習，讓學生準備好學習新課題。
- 1.4 讓教師找出及了解學生在學習上所遇到的困難，以便進一步加強教學，解決學生的疑難。
- 1.5 評估學生在汲取知識、掌握技能及培養良好態度和價值觀等方面的表現。
- 1.6 讓學校及家長攜手合作，共同尋求方法，幫助學生改進。

2. 課業特點

- 1.1 配合學科的目標及學生的需要，具有明確的學習目標。
- 1.2 設計多元化，以引發學生的學習動機。
- 1.3 有助學生了解自己的學習進度，培養良好的學習習慣及發展共通能力。
- 1.4 部分課業設基礎題及挑戰題，以照顧學習差異。
- 1.5 能把課堂所學與學生的日常生活聯繫起來。

3. 課業種類

- 1.1 課堂延伸：在家裏完成課堂上未完成的課業
- 1.2 並行家課：學生在家裏開始及完成的課業
- 1.3 課前準備：上課前在家中所作的準備
- 1.4 溫 習：默書、測考前在家中所作的溫習

(二) 測考評估政策

1. 評估目的

- 1.1 讓學生了解自己在學習上的長處和短處，並根據老師及其他評估者的回饋，訂下下一步要達成的目標及改善學習方法。
- 1.2 讓老師診斷學生在學習上的優點和不足，一方面向學生提供有效的回饋和改善建議；一方面檢討及修訂有關的學習目標、對學生的期望、課程設計及內容、教學策略及活動，從而促進學習及提高學與教的成效。
- 1.3 讓家長了解子女在學習上的長處和短處，從而協助子女改善學習，並對子女有合理期望。

2. 評估形式

2.1 進展性評估

- 2.1.1 老師在課堂上透過提問、觀察、同儕學習及有效的回饋，鞏固學生所學，從而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及信心。
- 2.1.2 配合學習目標和過程，運用多元化的評估方式，例如筆試、堂課、家課、工作紙、彙報、專題報告、學習檔案、網上練習、學習反思、同儕互評、默書及小測等從而診斷和改善學與教的果效。

2.1.3 中一至中五級上下學期各設一次統測；中六級全年一次統測。

2.1.4 除統測外，各科的其他評估模式和數量會因應科本需要而有所不同。

2.2 總結性評估

中一至中五級上下學期各設一次考試；中六全年一次考試。

3. 評分方法

3.1 進展性評估包括統測及其他評估模式（如上課表現、家課表現、實驗表現及自學表現等），佔總成績 30%，考試佔總成績 70%。

3.2 全年分上下學期，成績均獨立計算，升留級及編班均以全年總平均分為計算。各級評分詳情如下：

中一至中五級

(i) 上/下學期各學科在成績表的分數 = (進展性評估得分 × 30%) + (考試得分 × 70%)

(ii) 全年總平均分 = 上學期平均分（佔40%）+下學期平均分（佔60%）

中六級

各學科在成績表的分數 = (進展性評估得分 × 30%) + (模擬考試得分 × 70%)

3.3 及格分數

中一至中三級 - 滿分的百分之五十(50%)為及格分數。

中四至中六級 - 滿分的百分之四十(40%)為及格分數。

3.4 缺席處理

缺席統一測驗

(i) 沒有合理解釋

-該缺席科目的測驗分數將被評為零分。

(ii) 有合理解釋而獲校方接納

-考生在該測驗科目中可獲評估成績

缺席考試

(i) 沒有合理解釋

-該缺席科目的考試分數將被評為零分。

(ii) 有合理解釋而獲校方接納

-考生在該考試科目中可獲評估成績

3.5 異常情況處理

當測考進行時受到突發事情影響而須立刻中斷該節的考試，受影響科目的分數將根據以下方法處理：

例：物理卷，1小時完卷。

(i) 中斷發生在開考後超過一半的測考時間，例如開考後 34 分鐘：

$$(a) \text{ 評估分數} = \text{已作答及取得的分數} \times \frac{60}{34}$$

(b) 評估分數上限為該科滿分的分數

- (ii) 中斷發生在開考後少於一半的測考時間，例如開考後 20 分鐘，而 (i) 所作的評估不能準確反映該考生的分數。因此，評估分數可由已獲得的平時分或測驗分推算。

3.6 體育、設計與科技、音樂、普通話、家政及初中視覺藝術科評分

- 體育、設計與科技、音樂、普通話、家政及初中視覺藝術科不設紙筆考試，進展性評估成績以等級顯示。

3.7 分數準確度

- 持續評估分及考試分必須準確至整數。(四捨五入)

3.8 各科各級考試滿分額 (見附件)

4. 評估回饋

統測周及考試周結束後，科任老師會安排課節跟學生討論試題，並會針對學生的不足，在級會議或共同備課時修訂隨後的教學計劃，讓學生充分掌握所學。

5. 對評估結果/校本評核存疑的處理

學生若對評估結果有疑問，可在「測驗/試後檢討」課堂上向科任老師提出覆核；學生若對覆核結果仍存疑，家長須書面向科主任提出上訴。科主任將交予校方處理，如有需要，校方將委任另一位/一組教師重新評估學生的答卷/校本評核的課業，或要求學生完成一項類似的課業以作核證。根據調查結果，校方會裁定學生的疑問是否合理，並盡快通知學生及家長議決的結果。公開考試成績公布後，考生可向考評局提交積分覆核的申請（包括校本評核部分），惟學生不能就其校本評核成績申請重新評核。

6. 處理遲交校本評核的個案

如學生未能準時遞交校本評核課業，將會按照學校的規則施予懲罰。若學生沒有合理的理由缺席或欠交評核課業，該次評核將被評為零分；如果學生有充分理由（例如：生病），並提交相關證明（如醫生證明書），學校才考慮容許學生延期完成評核課業或安排學生補做評核課業。

7. 處理非其學生本人製作的校本評核習作

學生須簽署一份聲明表格，以表示明瞭學術誠信和按規定完成校本評核的重要性。如果學生抄錄他人的作品，包括互聯網上的資源，而沒有清楚標明所抄錄或引用的資料及註明出處，並把有關資料視為自己的作品遞交予教師，一經證實抄襲，校方須通知考評局。根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清楚說明，若考生違反考試規則，他們可被罰取消有關科目或全部科目的考試成績，或被罰扣減分數或降級。

8. 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評估安排

8.1 為讀寫困難學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

8.1.1 加時

- (i) 一般筆試可加時25%，或按專家意見增減。
- (ii) 在聆聽測試時，安排比一般學生較長的作答時間。

8.1.2 試卷的特別編排

- (i) 將整份試卷放大，或將試卷的字體放大，以一般試卷的紙張編印。
- (ii) 單面印製試卷。

8.1.3 作答形式的特別安排

- (i) 容許學生隔行書寫答案。
- (ii) 採用行距較寬的答題紙，讓學生隔行、隔格書寫。

8.2 豁免校內評估

8.1.1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如因其能力的缺損而無法應考某些科目或某些科目的某些部分，學校會參考專家意見，並由教師、學生及家長在個案會議或個別學習計劃會議中作出豁免的決定。

8.1.2 若豁免某些科目部分試卷，學校可以按比例推算學生在該科目的總分。若豁免某些科目，學校可以按比例推算學生在該次考試的總分。

獲豁免科目中部分試卷的計分方法示例

中二級學生甲為一普通學生，學生乙為**嚴重弱聽**學生。學生乙在英文科期考獲學校豁免應考聆聽及說話兩份試卷。

科目	試卷	滿分	學生甲分數	學生乙分數
英文	理解及運用	70	60	60
	英語寫作	50	40	30
	聆聽/默書	50	30	豁免
	說話	30	25	豁免
	總分	200	155	90

學校會用下列公式計算學生乙所得總分：

$$\frac{\text{學生在應考試卷所得總分}}{\text{學生在應考試卷以滿分計的總和}} \times \text{所有試卷以滿分計的總和}$$

學生乙的英文科得分為：

$$\frac{90}{120} \times 200 = 150$$

粉嶺官立中學
各科各級考試滿分額

科目	中一級	中二級	中三級	中四級	中五級	中六級
	滿分	滿分	滿分	滿分	滿分	滿分
中國語文	200	200	300	200	200	200
普通話	A	A	A	---	---	---
英國語文	200	200	300	200	200	200
數學	200	200	300	200	200	200
通識教育	---	---	---	200	200	200
中國歷史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經濟	---	---	---	100	100	100
地理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歷史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生活與社會	100	100	100	---	---	---
旅遊與款待	---	---	---	100	100	100
科學	150	150	300	---	---	---
生物	---	---	---	100	100	100
化學	---	---	---	100	100	100
物理	---	---	---	100	100	100
商業	---	---	100	---	---	---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	---	---	100	100	100
普通電腦	100	100	100	---	---	---
資訊及通訊科技	---	---	---	100	100	100
設計與科技	A	A	---	---	---	---
設計與應用科技	---	---	---	100	100	100
家政	A	A	---	---	---	---
視覺藝術	A	A	A	100	100	100
音樂	A	A	A	---	---	---
體育	A	A	A	A	A	A